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布蘭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99NF0000000-0	1	100000